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

<u>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第三十五次會議席上討論的事項</u> (會議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1. 檢討PPA 104 (隨消防處通函第1/2006號發出)

第四及第五次工作小組會議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及十一月二 十二日舉行,進展令人滿意。

2. 澄清火警警報及偵測系統BS 5839-1:2002+A2:2008

會上認為,根據《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2012年版)附錄 8, 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於上次會議中就抗火電線提出的澄清屬妥當。 由於小組並無收到其他有關本事項的意見,因此同意在下一次會議刪除此 項目。

3. 為手動開關掣提供指示標籤

成員就手動開關掣標籤擬採用的設計進行討論並交流意見。會上同意,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設計標籤時應遵從會上討論的原則,並應將設計樣本送交成員傳閱,以供成員詳加考慮。

4. 澄清有關採用消防工程學方法可免除避火層水簾系統的新準則

由於上次會議已討論及澄清本事項,而成員亦無需再進行討論,因此會上同意在下一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5. 聲響/視像警報系統的操作程序

會上的結論是,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提出的建議只屬一般指引,並 非正式規定;有關建議是否適用於某一特定範圍,主要視乎樓宇/綜合建 築物的設計。在這些情況下,該指引僅供一般參考之用。

6. 細小面積處所的應急照明

在上一次工作小組會議中,有成員建議面積 16 平方米及以下的持牌處所 應設有由兩組緊急照明電路組成的應急照明系統,以防其中一組發生故障。 工作小組組員正考慮有關建議。

7. 按BS 5839-1:2002+A2:2008標準檢查火警偵測及警報系統的核對表

成員就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提出的建議進行討論並交流意見。會上的結論是,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將修訂會上曾討論的相關附錄及圖表,特別是 BS EN 50200 及 BS 8434-2 有關電線標準的規定,應嚴格遵從。經修訂的版本將交予成員傳閱,以蒐集更多意見。

8. 本地採用循環式花灑裝置

會上已詳細討論此事,成員同意由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致函英國的防火協會,以蒐集更多相關背景資料,以便於下次會議詳加討論。

9. 安裝維修掣以防測試期間意外觸動系統的可行性

成員就此事交流意見,會上的結論是,應按個別個案考慮本事宜(事實上這是建築署與消防處之間達成的協議),因此本會議不會再深入討論此事。 成員同意在下一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10. 澄清有關設置聲響/視像警報系統的條款的若干闡釋

成員獲悉,在《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中訂明的所有規定均應 恪守及遵從。遇有特殊情況,本處會酌情考慮個別個案。